

# 昆明市人民政府文件

昆政规〔2026〕4号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滇中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度假）区、自贸试验（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市属企业：

现将《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6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1 —



**第十六条** 在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和高新区、经开区、滇池度假区（以下简称主城八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主申请人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主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在主城八区无自有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本地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 60%；

（三）申请家庭人均月收入不超过云南省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3 倍；

（四）主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内未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

（五）非当地户籍的主申请人应当满足以上条件并持有主城八区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

（六）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主城八区外，其他县（市）区的具体准入条件由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报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